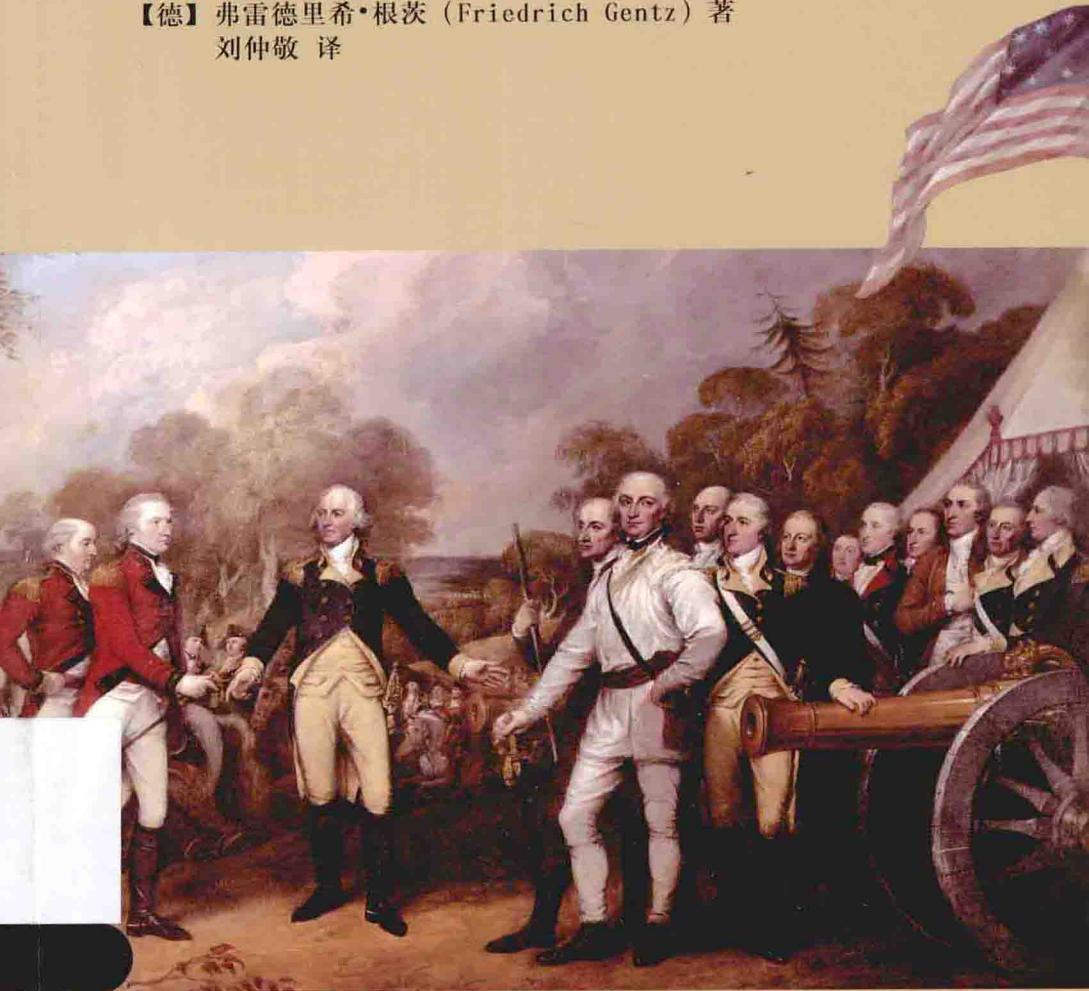


美法革命比较

The Origin and Principl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,
Compared with the Origin and Principle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

【德】弗雷德里希·根茨 (Friedrich Gentz) 著
刘仲敬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美法革命比较

The Origin and Principle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,
Compared with the Origin and Principle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

【德】弗雷德里希·根茨 (Friedrich Gentz) 著
刘仲敬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美法革命比较 / (德) 根茨著；
刘仲敬译 -- 上海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14
ISBN 978-7-5520-0584-4

I . ①美… II . ①根… ②刘… III . 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—对比研究—美国、
法国
IV . ① K712.4I ② K565.4I



著 者：(德) 弗雷德里希·根茨

译 者：刘仲敬

责任编辑：唐云松 李 慧

出版人：缪宏才

出版发行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

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

<http://www.sassp.org.cn> Email: sassp@sass.org.cn

印 刷：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：890 × 1240 毫米 1/32 开

印 张：8

插 页：4

字 数：200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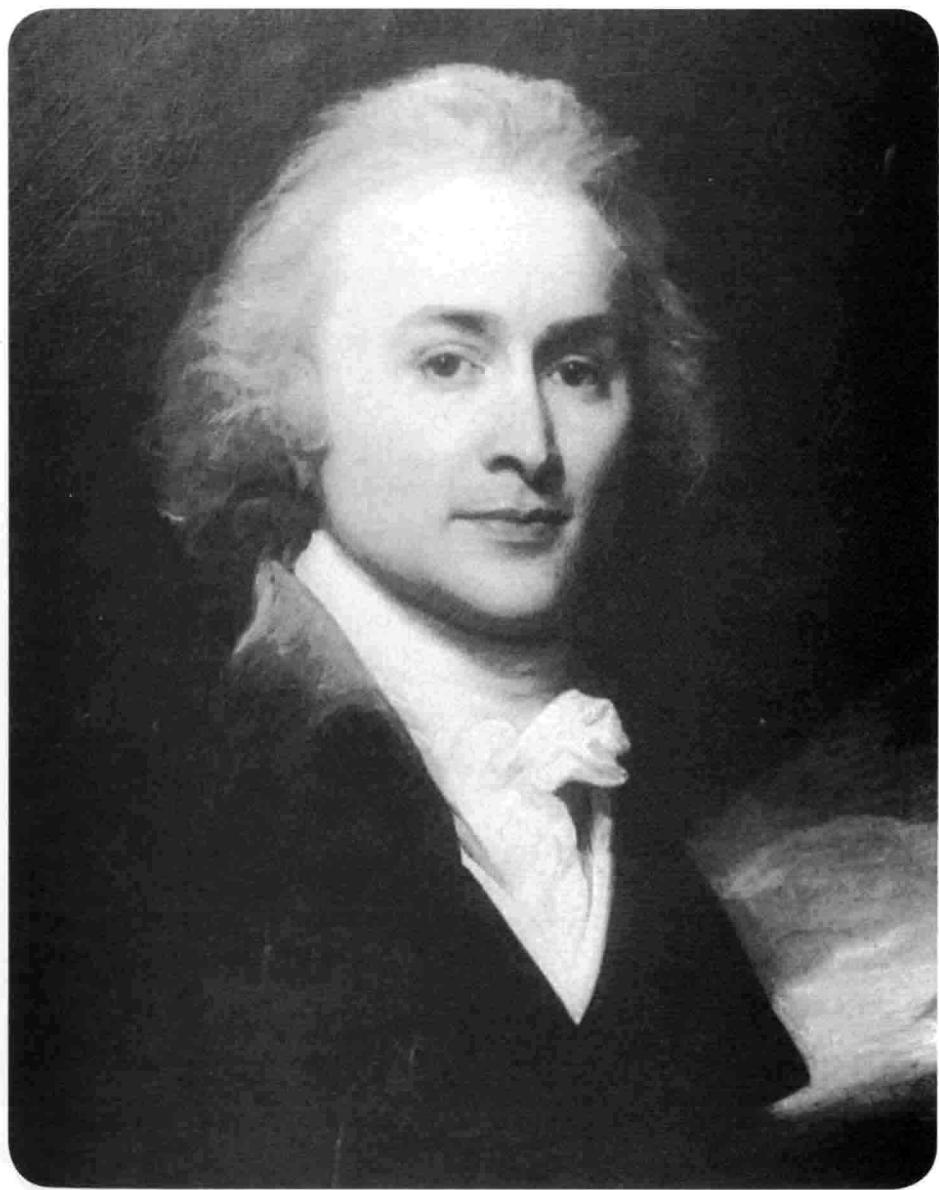
版 次：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520-0584-4/K•238 定价：29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弗雷德里希·根茨（1764—1832）



约翰·昆西·亚当斯（1767—1848）

出版说明

本书作者弗雷德里希·根茨是一位德国外交家和政治家，也是一名秉持保守主义思想立场的政治评论家和观察家。他是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最早观察者之一，首次对两场革命进行了细致的对比和分析；《美法革命比较》是当时欧洲重要的研究成果。

本书实际上是1800年5月到6月间在作者自办刊物上连载的长篇政论文章，当时产生很大的影响，也引起了正主持美国与普鲁士外交事务的约翰·昆西·亚当斯（后为美国第六任总统）的注意，小亚当斯立刻翻译成英文，当年就在美国出版，供美国学界政界参考。

有学者将根茨的《美法革命比较》与柏克的《反思法国大革命》、托克维尔的《旧制度与大革命》、阿克顿的《法国大革命讲稿》并列；认为本书是已知最早将美法革命从各个层面进行比较的著作，是重要的学术文献，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。

但一直没有中译本，致使此书长期在研究者视野之外，极少被引用。有鉴于此，启蒙编译所不顾位卑力薄，毅然立项，组织翻译出版，以满足学术研究之需。

当代德国著名哲学和经济学家彼得·科斯洛夫斯基重新

对亚当斯的英译本进行编辑整理，并作了详细的注释，于2010年出版，诚为当今权威版本。启蒙编译所即据此为底本。译者刘仲敬先生是近年十分瞩目的学术新秀，实力超群，是担纲翻译此书的合适人选。

原书名直译为《比较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起源和原则》，我们将书名简化为《美法革命比较》。书后添加了三篇相关文章作为附录，另附小亚当斯的英译文本，供读者参考。

引言

彼得·科斯洛夫斯基

弗雷德里希·根茨 (Friedrich Gentz)【封爵后就是弗雷德里希·冯·根茨 (Friedrich von Gentz)】于 1764 年 5 月 2 日生于西里西亚的布雷斯劳 (Breslau)【当时属于普鲁士，现在是波兰的瓦洛克劳 (Wroclaw)】，1832 年 6 月 9 日卒于奥地利维也纳附近的魏因豪斯 (Weinhaus)。根茨母系出自流亡普鲁士的法兰西胡格诺派家庭，是普鲁士大臣弗雷德里希·安茨隆 (Friedrich Ancillon) 的亲戚。根茨的英语和法语都很流利，对他的外交家事业颇有裨益。他给英国外交部的信件用当时的外交语言——精练的法语写成。

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冲击，在历史上大概无与伦比。前者肇造新邦，150 年后发展为世界领导力量。后者在一代人当中取威定霸，君临欧洲约 20 年，永远改变了它所有的邻邦。法国革命的继承人拿破仑着手统治全欧洲，直到欧洲所有列强联合起来，将他打败。

不过，这两次革命及其理念不仅改变了力量，而且改变

vii

viii

2 美法革命比较

了思想。美国革命和独立的“1776年理念”形成了西方的宪制主义和代议制民主。法国革命的“1789年理念”导致了欧洲大陆各邦的世俗新法律，重新理解政体和政教关系，实现基于人民主权的民主政府。法国革命还产生了革命的精神和理念，相信邦国可以彻底推翻过去和历史继承的特色，进入全新的社会机体。这种革命精神影响了此后所有的激进革命，尤其是1917年俄国革命。比较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，不仅研究世界史，研究两国革命诞生的时刻，也研究理念的生成。这种理念塑造了西方各邦，也塑造了寻找自由民主宪制的世界各国。

ix 弗雷德里希·根茨是这两次革命的最早观察者之一。欧洲大陆的大多数同时代人更注重法国革命。法国革命距他们更近，促使领袖群伦的主要欧洲国家革命化。美利坚合众国从地理上讲就远离欧洲，位于世界另一侧。前往美国的欧洲移民通常无意返回。根茨预见到襁褓中的合众国地位重要，然而他的同胞仍然视合众国为半文明的遥远国度。后者的看法类似后来的利奥波德·兰克(Leopold Ranke)，认为奥、英、法、德、俄五强将会塑造欧洲乃至全世界的面貌。自相矛盾之处在于，所有西欧国家中，德国人移民美国最多，了解美国却最少。德国人没有能力领会美国的潜力，根茨是值得注意的例外。在以后的几世纪，这种缺陷产生了严重的后果。德国政府在两次世界大战中未能充分了解美国的经济和军事力量，而根茨在100多年前就已经预见到了。

英国在 18 世纪变得更加强大，但仍然是海权国家，既在欧洲之内，又在欧洲之外。欧洲人心目中的第一号大陆强权不是英国，而是法国。法国终结了神圣罗马帝国，一再打败奥地利。根茨写到英国付给神圣罗马皇帝的补助金。最后，拿破仑肢解德国，一如奥地利、普鲁士和俄罗斯瓜分波兰。他评论说，拿破仑对待德国人，正如德国人对待波兰人，只不过俄罗斯在瓜分波兰中获得了最大的份额。根茨竭尽全力论证和说服，反对拿破仑将法国革命扩张合法化的企图。根茨承认，瓜分波兰或任何欧洲邦国都是不公正的。他虽然生于普鲁士，却认为德国人不应该自己分割为普鲁士和奥地利，法国革命更不该企图将普鲁士和其他各邦逐出旧神圣罗马帝国。根茨像埃德蒙·柏克 (Edmund Burke) 一样，认为欧洲各邦无权瓜分一个欧洲邦国。

18 世纪末，不列颠以怀疑的眼光看待欧洲大陆。不列颠扩张殖民地，似乎破坏了势力均衡的原则。不列颠在欧洲继续坚持势力均衡原则，即使世界更多地方根本不存在势力均衡。英国人统治海洋，除了促使北美殖民地叛乱，没有为恢复势力均衡做任何事情。

根茨是少数为大不列颠辩护的知识分子之一，论证英国优势源于工商业，并非行恶。根茨写道，英美对欧洲大陆的经济优势不是因为他们的阴谋诡计，而是他们的商业勇气和天赋。在这方面欧洲各邦有充分的自由模仿不列颠，所有欧洲各邦都能够而且应该这么做。不过，根茨发现，自由贸易

4 美法革命比较

xi 和不列颠航海法案很难协调，法案只准不列颠船只运货到不列颠和美洲。他意识到，美洲正在贸易和工业上追随不列颠。根茨为英美辩护，因而大受批评，他甚至被人称为盎格鲁派。英国外交部为他递交伦敦的报告支付丰厚的月俸。

不过，根茨从来不是英国代理人。梅特涅亲王（Prince Metternich）是奥地利外交大臣，促成了 1815 年维也纳会议。根茨为梅特涅工作时，向英国人坚持，他递交英国政府的所有报告和信件都必须让梅特涅过目。

根茨认识到，1792 年法兰西共和国建立，导致军费日益增加。1795 年，军费登峰造极。这时，法军占领了尼德兰，企图将骄傲的商业强国变成法国的一部分。1795 年 9 月，激进的督政府执掌最高权力。此后，对外战争开支进一步增加。

1796 年，革命家进攻德国、奥地利和意大利，向维也纳和米兰进军。法国革命继续推进路易十四开始的扩张事业。法国征服了西属尼德兰（比利时）和德国莱茵河左岸的大片土地，特别是哈布斯堡皇室的阿尔萨斯领地。但他并未实现将法兰

xii 西东方边界扩张至莱茵河左岸的野心，1796 年法国革命战争完成了路易十四的未竟之业。古老的法兰西王朝在七年战争中丧失了权力和扩张主义，法国革命又将它们带回法兰西。在北美，七年战争通称“法兰西和印第安战争”。

温斯顿·丘吉尔（Winston Churchill）称之为第一次世界性战争：战场不是世界的一部分，而是两个半球。欧洲列强展开超越国界的战争，争夺殖民地和欧洲优势地位。

法国支持美国革命，虽然有助于殖民地脱离母国不列颠，但在 1763—1788 年的战争后，却对法国本身产生了复杂的后果。除了确保美国独立，法国并没有从美国独立战争取得任何实质收获。相反，战争开支损害了法国国家财政，促成了法国革命。

根茨在他的文章最后写道，他的目的是根据四种基本理念，研究两个世界的革命。“思考起源的合法性、手段的特征、目标的性质、抵抗的范围。”（p. 57）

我们能不能根据一般性原则判断独特的历史事件，例如这些大革命？革命是一个分类术语。革命遵循同一类型行动模式。发动革命遵循一种行动模式，同时对特定的历史形势作出反应。评判革命就象评判任何历史事件一样，必须依据革命爆发前既存的条件和革命的起源，依据革命者施政和举措的特征和性质，进而依据革命意图实现的目标，最终依据国民对革命抵抗或支持的程度。在一切行动中，目的和意图是开端，实现目的是行动的功德圆满。评判行动，必须依据产生行动的条件和行动的起源，进而依据行动的实施方式，最终依据行动的结果。当然，革命不仅是蓄意的行动。在革命事件中，行动者经常受到他们无法控制的力量驱使。但革命也是政治行动，据此受到评判。根茨的意图是，评判作为政治行动和历史事件的两场革命。

北美殖民者在英国内外开始跟母邦冲突时，发现自己的处境颇为奇特。他们必须交税，但税款如何使用，他们却没有发

言权。他们是不列颠王室的臣民，在不列颠国会中却没有议席。他们不得不接受不列颠的殖民地贸易垄断，却不能将自己的产品出口到不列颠。

xiv 根茨指出，美洲税收仅仅用于不列颠，这自相矛盾。这种措施很像反复无常的贸易垄断——北美殖民地只能购买英国货物。根茨比较不列颠的殖民地贸易垄断和北美税收，引用第二次大陆会议的措辞“在所有贡赋中最为沉重”。根茨强调两种冲动有内在联系：其一是控制殖民地政治，其二是控制殖民地市场，只能通过母国才能进入。母邦希望贸易垄断，殖民地希望改变处境，这是双方固有的立场。根茨清楚地意识到殖民关系合法性的限度：“许多问题经不起认真分析，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就是其中之一。”（p. 9）美国革命将紧张关系推到极限，从自然法的观点看，这是一种尴尬的关系。殖民地和母邦的关系几乎没有明确的合法边界，因此美国革命无须破坏许多法律。殖民地只需诉诸母邦自身应用的宪制原则——国会代议制。

法国革命发生在精密、有效的法律体系下，统治他们的国王愿意颁布法律，推行宪政改革。革命破坏法律，杀害国王。

xv 法兰西毁法的程度和严重性远超殖民地。最后，根茨以两场革命破坏“真正权利”的多少为评判依据。如果针对抵抗的政治暴行跟抵抗本身不成比例，它就是真正权利的破坏。法国革命（以及更大程度上的俄国革命）需要穷凶极恶的暴行和为数众多的受害者。（在这种意义上，纳粹德国的民族社会

主义运动是不是一场革命，是一个有趣的问题。) 如果革命需要杀害大批国民才能压制全民的抵抗，从这些方面考虑，不可能合法，因为革命的手段与目的不成比例。根茨评判 18 世纪革命的标准对 20 世纪革命甚至更加适用。

1989 年，法国革命 200 年后，当代捷克和东德发生了最近的革命，分别称为“天鹅绒革命”和“宁静革命”。它们是革命吗？有些人声称，它们不是真正的革命，而是前华沙条约组织两国的内溃。罗森斯托克 - 胡塞称这一类革命为“半革命”。¹

根茨是保守主义者和古典自由主义者。和其他保守派一样，他对革命既不喜欢，也不信任，因为他确信社会需要延续性和传统。运用激烈的政治暴力，以便实现激进的社会变革，也是保守派痛恨的对象。最后，根茨得出结论：美国革命是一场正当合法的革命，因为它不是真正的革命。它的目的是根据英国传统宪政原则，建立宪制政体。美国革命没有释放大范围的暴力，它的目的明确而有限。这些目的一旦实现，革命就完成了。它在政治斗争和军事冲突中，大体上保持了文明的做法。它无意将自己的原则强加于其他邦国。

根据根茨的意见，所有这些在法国革命中都谈不上。法国革命大幅度使用暴力。它面对国内的激烈抵抗，只能以残暴的镇压平定。(巴黎人民经常说，罗伯斯庇尔想把法兰西共和国的人口减少到革命前的一半。) 法国革命的目的或目标在各种革命党派千变万化的影响下，越来越广泛，越来越变化

无常。法国革命没有良好的表现，它没有实现自己的目的，而是结束于拿破仑的暴发。最后，它企图将自己的原则强加于其他邦国。

根茨不仅批评法国革命的起源和历史表现，而且批评它的核心政治理念。他认为，天赋和不可让渡的人权宣言、人民主权的概念在美国革命中，是浮华的修辞，在法国革命中，是幻觉和错误。法国革命从美国革命接受了这两种理念，体现在拉法耶特接受了杰斐逊的建议，但根据根茨的意见，它们在法国革命中仅仅造成了严重谬误、政治灾难和人类苦难。^{xvii}

根茨相信，如果将所谓人权用于抽象的要求，反对具体和真实的权利，就是错误的。人权不可能存在于邦国的真实权利之外。法国革命以抽象和空想的革命原则，攻击邦国的“真实权利”。如果法兰西共和国废除欧洲各邦臣民对其合法政府的服从义务，就会产生类似宗教战争的形势。那时，教派团体声称，他们有神圣的权利免除其信徒作为臣民或公民的服从义务。

同样不存在抽象的人民主权。因为法律高于上帝以外的任何主权，甚至必须认为上帝也遵循自己设定的权利。因此，人民或邦国不可能仅仅根据自己的意志随时产生法律，而法国革命就有这种企图。美国革命和合众国宪法都遵循人民主权的原则，人民被赋予权利，也受到权利的约束。法律高于人民和人民的政府。根茨指出，对人民主权有不同理解，表面上微不足道，实际上关系重大。根茨洞察力的核心在此。^{xviii}

还可以说，美国革命的最大遗产在此，法国人民在法国革命中领受的最重要教训同样在此。

彼得·科斯洛夫斯基（Peter Koslowski, 1952—2012），德国著名的思想家、经济伦理学家，德国慕尼黑大学哲学博士和经济学博士，曾任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（Free University）管理组织哲学和现代哲学史教授、德国汉诺威哲学研究所伦理经济和商业文化中心主任、“国际企业、经济学和伦理学”（ISBEE）执行委员以及德国哲学协会商业伦理及商业文化委员会主席，并在德国、英国、日本多所大学任教。他在伦理经济原理以及市场经济伦理等方面有较深的研究，已出版和发表了大量哲学、宗教、经济学、伦理学和经济伦理学等方面的著作和论文，其中许多被翻译成英文、法文、俄文和中文，在我国经济伦理学界有较大的影响。

科斯洛夫斯基的主要著作有：

- 《后现代主义文化》（*Die Postmoderne Kultur*），1987
《资本主义伦理学》（*Ethik des Kapitalismus*），1982
《伦理经济学原理》（*Prinzipien der Ethischen konomie*），1988
《银行业的道德：从金融危机中得出的结论》（*Ethik der Banken. Folgerungen aus der Finanzkrise*），2009

前 言

约翰·昆西·亚当斯

这里翻译的文章首先发表在柏林《历史研究》月刊上，3
作者根茨先生是德国最杰出的政治作家之一。美国人对此高度关注，原因有二。其一，文章最清晰地记录了美国革命的产生和发展。这场革命奠定了美国的独立，却一向没有多少人介绍。其二，文章洗刷了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遵循同样原则的可耻诬蔑。这种谬论在美国本土流毒最广，为害最烈。根茨先生指出，在欧洲，这种谬论不外乎陈词滥调。然而，美国的情况更有甚者。权威人士已经认可谬论，他们以才能受人敬仰，本该了解得更清楚一点。4¹

本书从各种角度展示了两大事件产生、发展和结束的根本性差异。对于诚实的人，任何一种角度都足够了。一位当代哲人可能会主张，郡长诛杀罪犯和盗贼谋害旅客基于同一原则，但人类的淳朴常识仍然足以看出二者的区别。本书就是这样，证明了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的不同——正确与错误的不同。

我们推测，本书会给每一位真正爱国的美国读者提供纯